

#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2年，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期货”）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为管清友先生、张红英女士、陈蓉女士，独立董事人数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管清友先生，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清华大学国情研究院，任项目主任；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任处长；2012年9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如是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9年2月至今，担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红英女士，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8年7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学科研；1992年至1993年1月，就职于香港

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任职审计；2005年1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党总支副书记；2013年3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党委书记、副院长；2019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财经大学，任社会合作办、校友办主任；2019年2月至今，担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蓉女士，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2014年7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03年8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大学，任教师；2019年2月至今，担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没有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其所在的公司、单位，没有同南华期货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经济往来。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4次，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管清友	4	4	0	0
张红英	4	4	0	0
陈蓉	4	4	0	0

###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独立董事的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管清友	8	8	4	0	0
张红英	8	8	2	0	0
陈蓉	8	8	3	0	0

### （三）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及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和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管清友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红英	审计委员会
陈蓉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管清友	5/5	3/3	2/2
张红英	5/5	--	--
陈蓉	--	3/3	2/2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审议，认真讨论、审查和论证各项事项，努力完成公司独立董事履行的职责，并就公司

利润分配、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利润分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因素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内部控制执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3、关于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所预计的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公允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发放标准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公司2021年度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合理，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6、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独立董事认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方式、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提名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的任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2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主动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充分行使监督检查职能。独立董事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的机会，对公司进行深入的现场考察，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独立董事享有和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四、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没有提议聘

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独立董事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报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管清友、张红英、陈蓉

2023年3月10日